

规划项目编制合同

工 程 名 称：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排水工
程专项规划

工 程 地 点：合浦县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

合 同 编 号：GZ2022016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甲级

发 包 人：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
员会

设 计 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 4 月 22 日



采购计划号：BHJC2022-C3-00010-GXHY 合同编号：GZ2022016

采购人（甲方）：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排水工程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BHJC2022-C3-00010-GXHY

签订地点：合浦县 签订时间：2022年04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伍拾捌万</u> 元整（¥ <u>1,580,000.00</u>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2年04月起至规划取得政府批复为止。

服务地点：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纸质版排水工程专项规划成果 8 份和电子版成果 1 份。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具体商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第二次费用支付在规划成果初稿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第三次费用支付在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5 日内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第四次费用支付在正式规划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0%；最后一次费用支付，在服务期限满后七天内支付总额的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nderline{\quad}$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若因甲方未及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技术服务费及委托方应完成的工作等原因造成该服务工作延误，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顺延。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金。

3. 如因乙方规划编制质量问题，经修改后仍未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 若因政策性因素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规划成果、或规划成果不能通过审查（乙方应在不能通过审查之日起7日内进行充分举证，逾期视作理由不成立），乙方不承担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同比例的费用。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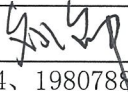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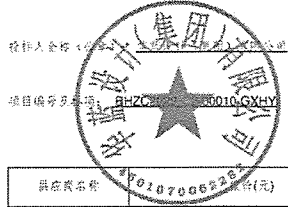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p>  <p>2022年4月22日</p>	<p>乙方：(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p>  <p>2022年4月22日</p>
<p>单位地址：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榄根村龙腾路 (榄根村委旁)</p>	<p>单位地址：南宁市华东路39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0779-5323207</p>	<p>电话：0771-2438264、19807887788</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浦支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p>
<p>账号：45050165710808211668</p>	<p>账号：45001604472050500566</p>
<p>邮政编码：536100</p>	<p>邮政编码：530011</p>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人名称：中交设计集团

项目编号：BZC2010010010GX-Y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供货范围/服务内容	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	备注
中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	合同签约后采购人提供全部基础资料后, 30天内完成设计(含修改)并编制工作(含答疑)	本项目下收取投标保证金	是	无

7、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2-C3-00010-GXHY

项目名称：《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排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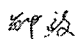
分标号：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排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p>1.规划范围：本规划龙港新区规划总面积约 105 平方公里，分为白沙片区和东港片区，位于中部的白沙片区面积约 39 平方公里；位于南部的东港片区面积约 66 平方公里。</p> <p>2.服务内容： 为切实指导排水管网工程的实施，全面提升龙港新区排水系统能力，本次规划通过全面调查、剖析现状排水管网及检讨上版规划存在的问题，重点完善现状排水存在的的问题、优化排水管网系统，建立布局合理、安全可靠、适度超前、灰绿结合的城市排水系统。</p> <p>本次规划主要工作包括四部分内容： (1) 从“厂、网、河、站、池、泥、源”全要素系统对现状排水系统进行梳理和分析； (2) 结合龙港新区未来人口及用地，科学合理的预测龙港新区近远期给水量及污水量，</p>	<p>已响应磋商文件服务需求，我方承诺编制范围及服务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本规划龙港新区规划总面积约 105 平方公里，分为白沙片区和东港片区，位于中部的白沙片区面积约 39 平方公里；位于南部的东港片区面积约 66 平方公里。</p> <p>2.服务内容： 为切实指导排水管网工程的实施，全面提升龙港新区排水系统能力，本次规划通过全面调查、剖析现状排水管网及检讨上版规划存在的问题，重点完善现状排水存在的的问题、优化排水管网系统，建立布局合理、安全可靠、适度超前、灰绿结合的城市排水系统。</p> <p>本次规划主要工作包括四部分内容： (1) 从“厂、网、河、站、池、泥、源”全要素系统对现状排水系统进行梳理和分析；(2)</p>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规划确定污水设施规模及占地、各片区污水主次干管及支管系统，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 统筹编制雨水管网规划、雨水径流污染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等雨水工程规划方案； (4) 评估龙港新区城市现状排水防涝能力和内涝风险，构建源头减排、排水管渠、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	结合龙港新区未来人口及用地，科学合理的预测龙港新区近远期给水量及污水量，规划确定污水设施规模及占地、各片区污水主次干管及支管系统，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 统筹编制雨水管网规划、雨水径流污染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等雨水工程规划方案； (4) 评估龙港新区城市现状排水防涝能力和内涝风险，构建源头减排、排水管渠、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排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BHZC2022-C3-00010-GXHY)
成 交 通 知 书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排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服务(BHZC2022-C3-00010-GXHY)项目竞标，截标时间为2022年4月1日北京时间09时00分，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元）；服务期：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提供全部基础资料后，30天内完成报告（送审版）的编制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8个工作日内与下列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序号	政采编号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小写)	采购单位
1	(服务类) 2022021	BHZC2022-C3-00 010-GXHY	¥1580000.00元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指定地点。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合浦分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上述款项，可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以转账方式缴纳的，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 户 名：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合浦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合浦支行

账 号：4505 0165 7108 0000 0115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